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2〕2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区安质监站：

现将《宝山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宝山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区高层建筑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安委办〔2022〕18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近期社会面火灾防控的工作方案》（沪消专委会〔2022〕14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加强本市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和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48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治理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进口博览会和国庆节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聚焦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主体责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工作水平。

二、组织架构

成立宝山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牵头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开展。

组 长：何 飞

副组长：郭 丽、朱 婷、王 莱

组 员：郭卫东、黄 晶、倪家卫、吴天昂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建筑管理科，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督促指导、数据汇总、信息宣传等工作。

三、主要措施

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

（一）对于超高层建筑，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超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718号）的有关规定，源头把控好超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关。

（二）对于高层公共建筑，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14 条第 12 款的规定：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的建设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加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力度，确保高层公共建筑安全。

（三）对于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其商业部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14 条第 1 至 6 款的

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四）高层公共建筑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本市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高层建筑的改扩建和纳入建设程序的装饰装修项目消防审验工作，验收部门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的要求，做好与消防救援机构信息共享工作。

四、推进步骤

高层建筑消防审验专项工作自即日起至2023年6月结束，分二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11月底）

全面部署发动，梳理统计按照本方案规定开展的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基础数据。对于消防验收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未经设计审查或审查内容与验收内容不一致的，验收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验收部门应做好验收记录，规范验收档案，闭环整改环节。

（二）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底）

对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固化经验，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区安质监站要充分认清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审验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党的二十大、进口博览会、国庆节期间，要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明确职责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压实责任、落实责任，强化排摸梳理，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及时解决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

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的工作联动，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复杂、困难问题、有争议情况，以及使用新材料、新工艺项目，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和调查研究，准确研判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加大消防审核、验收的工作力度，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闭合。

（三）强化执法力度

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以及其他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置，加大处罚力度。

（四）强化信息报送

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区安质监站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

工作，于2022年11月25日前报送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清单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023年6月20日前报送“回头看”工作总结。

(联系人: 吴天昂 联系电话: 13918327279)